

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

-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96.09.12)修正
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00.02.21)修正
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(100.06.20)修正
- 101學年度第24次系務會議(102.06.03)修正
- 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(102.10.23)修正
- 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(102.12.03)修正
- 環球科技大學第22次教務會議(102.12)修正
- 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(104.03.02)修正
- 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(104.03.28)修正

一、本系為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，並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建立就業核心競爭力，特訂定『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』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畢業學分數規定

(一)日間部四技學制

1.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，專業必修至少應修72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應修20學分。通識共修共36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2. 本系兒童產業模組計38學分，嬰幼兒照護與教育模組計45學分。本系學生至少需修畢模組中所有必修科目及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3. 通識必選修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，應修36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4. 中五學制境外學生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讀本校者，入學後應加修至少12學分，其修習科目由本系審訂，不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
三、非學分畢業門檻相關認定標準與認證，培養幼保系學生主動學習參與實踐及服務社會的責任感。

1. 必讀六書：建立學生閱讀之習慣，由各授課老師推薦書籍，學生至少完整讀完六本書。

年	級	學	期	配	合	科	目							
一		上		幼	兒	教	保	概	論					
一		下		學	前	融	合	教	育					
二		上		幼	兒	觀	察							
二		下		幼	兒	園	教	保	活	動	課	程	設	計
三		上		幼	兒	學	習	評	量					
三		下		幼	保	專	業	倫	理					

2. 必識六物：建立學生對於影片介紹之感想建立，至少看完六部與幼兒教育相關影片。(特殊教育相關影片、教保專業倫理、幼兒教保概論、感覺統合、幼兒教保活動設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)
3. 必取六照：建立學生相關證照之訓練，至少完成六件公開認定證照或訓練。(必取得3張證照、自選3張證照。)
4. 必服六務：建立學生主動服務之精神，至少完成六件無給薪之服務工作。(對校外地區至少提出6次貢獻服務)
5. 必施六教：建立學生對幼教實作，至少完成六件幼兒教育實作能力。
6. 必經六役：建立學生對活動的參與，至少參與校內外六次活動之工作或競賽。

四、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，期中考前填寫『幼兒保育系學生畢業資格條件門檻檢核表』並交至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；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。

五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訂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畢業門檻與核心能力關聯性(含核心能力-能力評估指標-培訓科目-各年級檢核重點、檢核時間、檢核責任者、異常處理)。

一、畢業專業學分與核心能力關聯性

系(所) 核心能力	能力 評估指標	專業 培訓科目	各年級 檢核重點	檢核時間	檢核 責任者	異常處理措施	備註
1.嬰童專業 教保能力	1-1能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規畫適性教保課程及活動	幼兒教保概論、幼兒發展、幼兒健康與安全、幼兒學習環境設計、幼兒觀察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特殊幼兒教育、幼兒園課室經營、幼兒學習評量、保母照顧技術、教保專業倫理、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、幼兒園教材教法(I)(II)、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(二)、實務專題(一)(二)、教育研究法、兒童戲劇	筆試、書面報告、上台報告	期中考、 期末考、 平時考	授課老師	期中考級學期2/3對於學習異常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	
	1-2能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規劃適性學習環境						
	1-3能運用基本教學原則於嬰幼兒教保實務						
	1-4能熟悉並實踐工作倫理於嬰幼兒教保實務						
	1-5能理解並實踐不同文化特色、尊重生命、服務學習、關懷社會						
2.嬰童產業 經營管理 能力	2-1運用適當語言或文字明確表達意見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、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、高階保母實務、兒童戲劇、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(二)、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(二)、多媒體教學設計、創意發展與製作、感覺統合、建構式玩具操作、兒童產業行銷與實務、建構式玩具動力組合與製作、建構式玩具科技組合與製作、活動會場設計與佈置實務、兒童多元創意活動規劃與實務、證照實務輔導、多元產業實習、學前融合教育、創意管理與感動服務實務、幼兒器樂活動	筆試、書面報告、上台報告	期中考、 期末考、 平時考	授課老師	期中考級學期2/3對於學習異常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	
	2-2具備人際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						
	2-3熟悉嬰童相關機構行政管理，並了解兒童產業趨勢						
	2-4熟悉嬰童相關機構之企畫行銷策略						
	2-5規畫並舉辦嬰童產業推廣活動						
3.嬰童產品 實務創作 能力	3-1能整合並運用相關多媒體知能於嬰幼兒教保實務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、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、高階保母實務、兒童戲劇、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(二)、實務專題(一)(二)、嬰幼兒餐點設計、高階保母實務、多媒體教學設計、創意發展與製作、感覺統合、建構	筆試、書面報告、上台報告	期中考、 期末考、 平時考	授課老師	期中考級學期2/3對於學習異常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	
	3-2能提出符合嬰童發展需求之產品設計提案。						
	3-3能蒐集整理訊息並以創新方式解決問題						

	3-4能多元探索學習、發揮創意及潛能，進行表現與創作，實現自我	式玩具操作、兒童產業行銷與實務、建構式玩具動力組合與製作、建構式玩具科技組合與製作、活動會場設計與佈置實務、兒童多元創意活動規劃與實務、證照實務輔導、多元產業實習、學前融合教育、創意管理與感動服務實務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註：

1. 系所核心能力/能力評估指標請對照教學品保。
2. 專業培訓科目請對照全學年課程表學分畢業門檻。

二、非學分畢業門檻相對應

系(所)核心能力	能力評估指標	專業培訓科目	各年級檢核重點	檢核時間	檢核責任者	異常處理措施	備註
1. 嬰童專業教保能力	1-1能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規畫適性教保課程及活動	必讀六書 必識六物 必取六照 必服六務 必施六教 必經六役	配合本系課程、證照取得及志工服務成果	每學年	導師 授課教師 系辦公室	加強輔導 補救教學	
	1-2能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規劃適性學習環境						
	1-3能運用基本教學原則於嬰幼兒教保實務						
	1-4能熟悉並實踐工作倫理於嬰幼兒教保實務						
	1-5能理解並實踐不同文化特色、尊重生命、服務學習、關懷社會						
2. 嬰童產業經營管理能力	2-1運用適當語言或文字明確表達意見	必讀六書 必識六物 必取六照 必服六務 必施六教 必經六役	配合本系課程、證照取得及志工服務成果	每學年	導師 授課教師 系辦公室	加強輔導 補救教學	
	2-2具備人際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						
	2-3熟悉嬰童相關機構行政管理，並了解兒童產業趨勢						
	2-4熟悉嬰童相關機構之企畫行銷策略						
	2-5規畫並舉辦嬰童產業推廣活動						
3. 嬰童產品	3-1能整合並運用相關多媒體	必讀六書	配合本系課程、證照取得	每學年	導師	加強輔導	

實務創作 能力	知能於嬰幼兒教保實務	必識六物 必取六照 必服六務 必施六教 必經六役	及志工服務成果		授課教師 系辦公室	補救教學	
	3-2能提出符合嬰童發展需求之產品設計提案。						
	3-3能蒐集整理訊息並以創新方式解決問題						
	3-4能多元探索學習、發揮創意及潛能，進行表現與創作，實現自我						

註：

1. 系所核心能力/能力評估指標請對照教學品保。
2. 專業培訓科目請與系所非學分畢業門檻相對應。

叁、未達畢業門檻補救措施(替代方案)

本系學生畢業時普遍無法順利取得之項目輔導如下：

一、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(104.03.28)通過：專業證照未通過者輔導機制如下表：

證照名稱	輔導機制
保母證照(單一級)	學生需參與勞動部舉辦之保母證照考試至少兩次，凡畢業年度5月31日前未通過者，需參加本系舉辦之證照研修特別輔導課程8小時，並通過考核後，即可認定為通過。
健康管理師(丙級)	學生需參與此證照考試至少一次。凡四年級第一學期末檢核未取得該證照者，需於第二學期研修「多元產業實習」課程，並參與期中考試及格後，即可認定為通過。
BLS證照	學生需參與BLS證照考試至少一次。凡四年級第一學期末檢核未取得該證照者，需於第二學期研修「多元產業實習」課程，並參與期中考試及格後，即可認定為通過。
自選3張證照	配合課程，協助學生取得3張證照。 (一)、多媒體教學設計(TQC) (二)、建構式玩具科技組合與製作：C級建構式玩具指導員 (三)、感覺統合：C級感覺統合活動指導員 (四)、器樂檢定

二、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(104.03.28)通過：實務專題(一)、實務專題(二)、教育研究法等科目未通過者輔導機制如下：

- (一)、實務專題書面報告需依照規定格式書寫，各項文件及報告必須依照期限繳交，未按規定者以不及格成績計算。
- (二)、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繳交者，則由指導老師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由該組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共同協助學生完成實務專題。
- (三)、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當學期完成口試者，須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口試，未按規定者以不及格成績計算。